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unwea Group (China) Company Limited **巨美集團(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關於配售新股份之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Yellow River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及進行配售。除非本公告另行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澄清，配售協議中存在無心之失，特別是所載的配售價及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簽訂補充配售協議，以更正配售協議中的錯誤。

澄清

董事局謹此澄清，配售價應為每股配售股份0.441港元。該公告中英文版本的以下段落應作如下修訂(為方便參考，修訂處已加上底線)：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441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74,8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441港元**較：(a)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折讓約**11.8%**；及(b)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44港元**折讓約**18.93%**。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3.0百萬港元**。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以及配售產生的開支後)將為約**32.5百萬港元**，將用於可能獲授新坭水工程項目及營運資金。由於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並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每股配售股份**0.44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74,8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441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折讓約**11.8%**；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44港元**折讓約**18.93%**。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以及配售產生的開支後)約為32.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應用：

- (i) 約22.75百萬港元(相當於70%)用於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關的未來業務機會，特別是兩項可能獲授新坭水工程項目；及
- (ii) 約9.75百萬港元(相當於30%)用作營運資金。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3.0百萬港元。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以及配售產生的開支後)將為約32.5百萬港元。據此，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34港元。本集團擬將所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未來商機。

釋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即配售條件須獲達成的最後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41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謹此就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進一步提供補充資料：

公告日期	股權資金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0.3965港元認購112,320,000股股份	43,900,000港元	<p>(i) 約30,73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用於撥資其建築服務業務，包括4個現有建築項目及兩個新招標項目</p> <p>(ii) 約8,78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0%，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p> <p>(iii) 約4,39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撥資發展美容及保健業，重點在於開發創新的健康及美容產品</p>	<p>約30,730,000港元已用於撥資其建築服務業務</p> <p>約2,828,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p> <p>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p>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局命
巨美集團(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振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